

开封市水利局

关于转发《开封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封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汴安生委（2023）2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结合《开封市水利局进一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大水利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五查一打”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汴安生委〔2023〕22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 “五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开封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30日

开封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查一打”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地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市安委会决定结合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五查一打”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稳控安全形势，

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时间安排

从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底。

四、主要内容

（一）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违规改建扩建、主体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不畅通、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聚焦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别是仓储与厂房合用场所，以及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内一个标准厂房由多个企业合租合用的储存、生产共用场所，各地帮扶车间等重点企业和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二）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违规改建扩建、仓库内违规设置办公室和员工宿舍、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用火用电、占用疏散通道、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聚焦仓储物流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三）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塔吊、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临时用电用火、施工机械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非法分包、转包工

程，违法改建扩建和挂靠、无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批先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防滑、防冻、防火、防坍塌、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聚焦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市政工程、工地临时搭建工棚等场所，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未经审批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超期试生产，在现役化工装置上进行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设施带“病”运行，具有爆炸性风险的场所区域人员聚集，无证上岗、无证作业，特殊作业、检维修及开停车等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随意停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等安全设施，随意摘除、关闭安全联锁设施，防冻凝、防爆炸、防中毒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五）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无证经营、非法经营、违规充装、非法掺混二甲醚、占压燃气管道、生产和销售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燃气具及配件、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和使用燃气、擅自改装和拆除燃气设施、使用国家明令淘

汰的燃气具和连接管、餐饮等经营场所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突出问题，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等重点环节，及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六）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针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在仓库、民房等储存烟花爆竹，以及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时段，公安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市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同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动“五查一打”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开展，严格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责任。“五查一打”工作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中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实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市住建局牵头实施，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整治由市城管局牵头实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

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实施，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由市公安局牵头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分工配合。各牵头部门要按照点面结合、各有侧重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并细化专项工作方案，确保“五查一打”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严密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实行“专家+专业+专班”工作机制，即“组织专家参与检查，抽调专业力量严格执法，成立专班跟进落实”，灵活运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查、多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巡查、重点管理等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开展扎实有效。各地也要参照落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地“五查一打”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四）严肃问责问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一案双查”、集中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存在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县区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2024年2月底前，将“五查一

打”有关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推进情况一并报送，2024年4月5日前报送“五查一打”专项行动总体情况。

联系人：刘昊

电话：22717018 18737181949

邮箱：kfyjglxc@163.com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